

紧急行动

一名中国妇女正面临处决

一名中国妇女，因多月来饱受家庭暴力后杀夫，其已用尽所有上诉渠道，现正面临被处决。

根据国内消息人士表示，李彦正被关在中国西南的四川省安岳县看守所。由现在到 2 月初农历新年，她可能随时遭到处决。2009 年初，李彦于婚后饱受前夫谭勇精神及身体上虐待。谭氏经常虐打李彦，并以烟蒂掐于其脸上。而在严寒的冬天，她更被锁在住所露台外数小时，衣着单薄。有一次，她的丈夫更切去其一节手指。

李彦在一次被虐待后需要入院治疗，亦曾经联络公安局等有关机构。不过，他们并没有跟进事件，展开调查或给她提供保护。

直至 2010 年末，李彦以枪殴打其丈夫致死。

2011 年 8 月 24 日，李彦因触犯中国刑事法第 232 条故意杀人罪，被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。其后，她提出上诉。2012 年 8 月 20 日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维持原判。即使李彦的证供提及她曾受虐待及证人提供的证据，该法院仍然维持死刑判决。最后，北京最高人民法院驳回其上诉。

请立刻用中文或其他语言致函

- 要求中国有关当局取消对李彦死刑判决；
- 请求他们让家人探访李彦；
- 要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，制定合法要求赦免或减刑的程序，履行中国遵守国际人权法的承诺；
- 请求中国当局认真处理所有有关家庭暴力的指控，展开有力的调查，及在足够合理的证据下，对疑犯提出公平的审判。

PLEASE SEND APPEALS BEFORE 7 MARCH 2013 TO: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
邮编: 100745
最高人民法院
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王胜俊
传真: +86 10 65292345
称呼: 院长钧鉴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北京市西城区西交民巷 23 号
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
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 吴邦国
邮编: 100805
电子邮件: tgxx@npc.gov.cn (请只寄附件)
称呼: 委员长钧鉴

副本予:
中华人民共和国
北京市西城区府右街 2 号
国务院办公厅
国家主席 胡锦涛
邮编: 100017
传真: +86 10 63070900
称呼: 主席钧鉴

请把副本寄送阁下国家的外交代表。



紧急行动

一名中国妇女正面临处决

补充信息

对女性施加暴力，包括家庭暴力，均违反人权以及《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》。中国亦为其中缔约国。根据该公约，中国负有当然责任防止女性免受暴力对待，并有效地调查有关暴力事件，以公平的方式起诉及审判疑犯，无论他们是公职人员或是平民百姓如李彦的丈夫。中国必须确保采取补救制度，包括对暴力受害者李彦的赔偿。（《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》一般性建议 19, A/47/38 (1992)）

2007年1月，最高人民法院恢复对所有死刑的复核。1982年起，该制度已暂停实施。现时，所有死刑个案必须经最高人民法院复核，法院有权通过死刑的执行、改判或发回重审。

国际特赦组织对死刑案件有否获得公平审判深感关注。中国政府在法律、实施的情况及中国对国际社会许下的承诺，即维持公平审讯的国际标准，三者之间存在相当的差距。此外，受害人难以获得法律代表，公安以虐待或其他残忍的手段逼受害人认罪也是常见的昭。

最高人民法院的审核程序并不透明。现时，被定罪的人士用尽所有上诉渠道失败后，并没有获得宽大处理的权利——争取赦免或减刑。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》第6章第4条赋予任何被判处死刑的人士寻求赦免或减刑权利，中国已签署该公约但仍未批准。

在中国，死刑适用于至少55项罪行。2011年，虽然政府撤销13项以死刑方式惩处的罪行，但仍保留很多涉及非暴力的罪案，例如贪污及与毒品有关的罪案。自最高人民法院恢复复核后，中国有关当局虽称执行死刑的数字有所下减，却以国家机密为由拒绝透露相关数据。中国法律学者及法院官员常引述自2007年起，估计每年执行死刑的数字下降10-15%。死刑的应用情况在中国仍属国家机密，没有这些资料，是不可能对中国死刑的情况和发展做出完整和有根据的分析。国际特赦组织推算中国每年有数千人被处决。这数字显然高于其他国家的总和。

姓名：李彦

性别：女

UA: 13/13 索引号: 17/007/2013 发出日期: 24 January 2013